

证券代码：002094 证券简称：青岛金王 公告编号：2017-041

##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6 日午间发布了《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向公司全体员工发出增持公司股票倡议书的公告》，于 2017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向公司全体员工发出增持公司股票倡议书的进展公告》，披露了员工增持公司股票进展情况，并根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向公司员工发出增持倡议书的信息披露的通知》要求补充披露了有关内容。

近日公司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中小板问询函【2017】第 298 号《关于对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现就函中所列问题答复如下：

1、请说明因增持公司股票产生亏损的计算方式、计算时点。

答复：（1）计算方式：2018 年 6 月 12 日收盘价-员工增持股票买入均价

（2）计算时点：2018 年 6 月 12 日

2、请说明陈索斌补偿员工持股亏损的具体实施细则，如补偿方式（现金补偿或股份赠予等）、补偿最高限额、补偿具体时点、补偿实施的可行性等。同时，请将陈索斌对员工的承诺纳入承诺事项管理并披露承诺履行进展。

答复：（1）具体实施细则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员工自 2017 年 6 月 6 日 13 点至 2017 年 6 月 12 日 15 点期间买入的公司股票，在 2018 年 6 月 12 日

收盘后仍持有的部分，且不属于卖出后再买入的情形，且截至 2018 年 6 月 12 日该员工一直在公司任职，如果 2018 年 6 月 12 日的收盘价低于该员工买入股票均价，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陈索斌先生将以现金的形式予以全额补偿。补偿期限为 2018 年 6 月 12 日收盘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发生亏损的员工在此期间内，方可提出补偿要求。

(2) 补偿方式：现金补偿

(3) 补偿最高限额：不设最高限额

(4) 补偿具体时点：2018 年 6 月 12 日收盘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

(5) 补偿实施的可行性：鉴于董事长陈索斌先生个人经济能力及员工买入数量，补偿的实施具有可行性。

以上补偿承诺将纳入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陈索斌先生对员工的承诺，在公司定期报告中披露承诺履行情况。

3、请说明陈索斌补偿员工持股亏损的资金来源及具体采取的履约保障措施，是否有一定比例保证金存放于第三方或上市公司，若无，请提示履约风险。

答复：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陈索斌先生将以现金的形式对员工因增持公司股票产生的亏损予以全额补偿，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且补偿金额不存在最高额限制。本次增持股票的员工共 29 名，买入数量 248,800 股，涉及金额 549 万元，鉴于实际增持股份数量，陈索斌先生具有足够的履约能力，履约风险可控。

4、请说明截止公告日你公司的在职员工数量、结构和平均薪酬。

答复：截至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现有员工（不包含国外工厂的外籍员工）总数 3596 人，其中生产人员 286 人，销售人员 2167 人，技术人员 120 人，财务人员 181 人，行政人员 842 人。员工平均薪酬为每年 50,000 元-100,000 元。

5、请说明员工购买公司股票的资金来源以及取得相关股份的表决权归属。全部员工完成公司股票购买后的 2 日内，请及时披露获得股票的时间、数量、平均价格、方式，持股员工的范围、人数等具体情况，并请对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说明相关员工是否构成

陈索斌的一致行动人。

答复：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陈索斌先生倡议书规定的时间段，2017年6月6日13点至2017年6月12日15点期间，参与本次增持股票的员工共29名，买入数量248,800股，涉及金额549万元，平均价格22.08元，全部是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员工以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买入，取得的相关股份表决权归员工个人所有，员工买卖公司股票属于员工个人意愿，与倡议人不构成一致行动。

6、上述公告中出现“公司股票投资价值已经凸显”等表述，请说明该论断的依据，以及否构成陈索斌对公司股价的承诺。

答复：2016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237,099.63万元，同比增长60.54%，实现净利润19,938.22万元，同比增长76.28%。2017年一季度，实现营业总收入76,313.38万元，同比增长63.74%，实现净利润2,494.94万元，同比增长65.12%，业绩持续增长。

2016年10月20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及2016年11月7日召开的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拟向杭州悠飞品牌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杭州悠飞”）、马可孛罗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可孛罗”）、杭州悠聚品牌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杭州悠聚”）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杭州悠可化妆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悠可”）63%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该事项于2017年4月21日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向杭州悠飞品牌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555号）。2017年5月22日，杭州悠可原股东合计持有的杭州悠可63%股权已过户至公司名下，目前正在准备股份发行及募集配套资金事宜。

倡议书仅代表陈索斌先生的个人观点，不构成对公司股价的承

诺。

2013 年以来公司通过投资、并购等方式整合优势资源，向化妆品领域拓展，确定了围绕化妆品研发、生产、线上线下营销渠道、品牌运营的整体产业规划和布局，逐步建设形成完整的化妆品全产业链，在积极开拓化妆品新主业和稳定发展蜡烛香薰原有业务方面都取得了良好的业绩。经过近年来的努力发展，公司化妆品业务运营情况良好，业绩符合预期，带动公司盈利水平快速提升，净利润大幅增长。公司 2015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147,688.84 万元，同比增长 20.71%，实现净利润 11310.62 万元，同比增长 129.93%；至 2016 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237,099.63 万元，同比增长 60.54%，实现净利润 19,938.22 万元，同比增长 76.28%；2017 年一季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76,313.38 万元，同比增长 63.74%，实现净利润 2,494.94 万元，同比增长 65.12%，仍保持了快速增长。目前公司基本面良好，公司对管理团队以及未来发展前景充满信心。在公司业务不断向好，业绩连续快速增长的背景下，公司股票价格自 2017 年年初至 2017 年 6 月 5 日下跌幅度超过 30%，公司股票价格的持续下跌使得公司股票的投资价值显现出来。

7、请与会计师充分沟通后，说明你公司对陈索斌补偿员工持股亏损的会计处理方式（经会计师认可），以及是否构成股份支付。

答复：经与公司审计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充分沟通，就公司对陈索斌先生补偿员工持股亏损的会计处理方式，以及是否构成股份支付得出以下结论：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次公司董事长陈索斌先生倡议增持，员工从公开市场以市价买入公司股票，既不涉及权益工具的授予，又不涉及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故不属于股份支付的范畴。员工持股方式是员工以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买入，员工增持出现亏损，完全属于市场波动的风险导致，且补偿资金来自公司董事长陈索斌先生个人，公司仅监督其履行承诺，因此，无须进行会计处理。

8、请充分提示市场及公司经营层面风险、倡议人履约风险、大股东质押风险、股价波动风险等。

答复：（1）股价波动风险

2017年5月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价区间为19.05-25.07元，2017年6月14日收盘价格为19.92元，后续股价存在上下波动的风险。

（2）倡议人履约风险

本次倡议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陈索斌先生个人发出，公司员工若因本次增持青岛金王股票产生的亏损，由其予以全额补偿，需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陈索斌先生依据承诺按时履约，陈索斌先生以个人工资及积蓄作为对员工的履约保证。本次增持股票的员工共29名，买入数量248,800股，涉及金额549万元，鉴于实际增持股份数量，陈索斌先生具有足够的履约能力，履约风险可控。

（3）公司经营风险

公司存在原材料等大宗商品价格波动风险、人民币汇率波动风险、劳动用工短缺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详情请参见公司2016年度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的“（五）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4）股份质押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陈索斌先生通过青岛金王国际运输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86,999,013股，其中已质押股份86,985,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99.98%，占公司总股本的23.05%。尽管股份质押比较分散，质押率相对较低，补仓线、平仓线较低，且部分质押为补充抵押物不设置补仓线、平仓线，但仍存在质押风险。

9、请说明陈索斌提出倡议的具体筹划过程及信息保密情况。

答复：鉴于公司良好的基本面，以及公司董事长陈索斌先生对公司管理团队与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公司股票投资价值已经凸显，为维护市场稳定，2017年6月6日上午公司董事长陈索斌先生

经审慎研究后决定向公司全体员工发出倡议书。

公司董事长陈索斌先生严格控制敏感信息知情范围，仅将与倡议书有关事项通知公司董事会秘书杜心强先生及证券事务代表齐书彬先生，公司收到董事长陈索斌先生发出的倡议书后，为防止股价异常波动，选择于 2017 年 6 月 6 日午间第一时间将上述事项进行了公告，随后通过业务专区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

10、你公司认为应予以说明的其他事项。

答复：根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向公司员工发出增持倡议书的信息披露的通知》要求，公司在 2017 年 6 月 15 日发布的《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向公司全体员工发出增持公司股票倡议书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35）中补充披露了相关内容。

特此公告。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六日